# **收购专用稻谷合同**

甲方（收购方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联系方式：

乙方（种植方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联系方式：

甲方为保证年糕品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愿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共同组建年糕专用稻米生产基地，并就收购的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：

第1条  乙方将其承包土地中的        亩流转给甲方用于种植年糕专用稻米，合同期限五年，自    年    月    日至    年    月    日。如甲方需扩大种植面积另订补充协议。

第2条  乙方负责田间管理，确保稻谷符合双方合同约定质量要求，甲方负责稻米品种确定，稻谷质量的验收。

第3条 年收购数量：        吨稻谷。具体数量不得超过10%，遇实际减产时，以实际收成为准。

第4条 土地租赁费、种植费、种子费等其它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，种植过程中所造成的问题与甲方无涉。

第5条 稻谷收购价格：当年   市出台的晚稻收购价上浮2%。

第6条 质量要求：水分≤15%2、出糙率≥79%3、黄斑率≤1.5%

第7条 暂定稻米品种：宁03-88。如需更换，由甲方再另行确定。

第8条 稻谷外观要求：无黄斑、黑点，杂质含量少于1.5%。

第9条 交货时间：乙方于收割前        天通知甲方，收割并晒干后运至甲方指定大米加工厂，待验收合格后称重入库。

第10条 运输费用及装卸：甲方承担        斤运输费，装卸费由乙方承担。

第11条 检验方法 水分：快速水分测试仪检测：最高水分不得超过18%。

第12条 甲方可拒绝收购乙方因倒伏或发热而影响质量的稻谷。

第13条 在稻谷收购期内，因自然天气等因素，影响稻谷收购、晒、晾时，甲、乙双方可相互协调，进行收购。

第14条 货款结算方法：甲方在收进乙方货物经检验合格后当日用现金支付货款。

第15条 其他约定

（1）稻种不可含转基因；

（2）专用稻米不得含其它品种；

（3）乙方所产专用稻米必须符合国家无公害大米标准；

（4）乙方严禁种植合同规定外的所有稻米；

（5）水分与价格关系：水分每上升0.1%，收购价格下浮0.15%；计算方法：（（实测水分-标准水分）÷0.1%×0.15%）×收购价6、出糙率与价格关系（见下表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出糙率（%） | 价     格 |
| ≥79 | 收购价格不下浮 |
| 77-78.9 | 按收购价格下浮3.37% |
| 75-76.9 | 按收购价格下浮5.56% |
| ≤75 | 不予收购 |

（6）农药的使用：符合国家有关规定。

第16条 合同解除条件：合同期满或任何一方违约。

第17条 违约责任：

（1）乙方不按合同规定的品种、时间、数量、质量提供专用稻米，按总收购价3%赔偿甲方。

（2）除双方约定条件外，乙方产品质量出现其它异常表现，甲方可拒绝收购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（3）甲方未履行付款条款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收购，按余额的3%赔偿乙方违约金。

第18条 因发生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提供种植、收购条件可免责，但需要提前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应证明。

第19条 合同争议解决方法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先由当事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诉至原告方法院。

第20条 本合同经双方同意可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等同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。

第21条 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，农办一份，工商行政管理局一份。

签署时间：    年    月    日

****甲方（盖章）：****

联系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

****乙方（盖章）：****

联系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